#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3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許昶華

　　吳崇銘

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被　　告　林少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523元，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7,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縮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4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6月20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建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未扣除折舊前之修復費用為1,077,260元，原告已依上開金額賠付予林建羽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經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345,523元之損害。又被告甲○○係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壢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系爭事故時正在執行被告中壢客運公司之職務，被告中壢客運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部分:

(一)被告甲○○則以:請求金額過高。

(二)被告中壢客運公司則以:對原告請求345,523元不爭執，同意給付。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345,523元，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被告甲○○上開時地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而發生系爭事故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8至64頁），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依上開規定，即推定被告甲○○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於系爭事故

發生時係駕駛被告中壢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執行職務中，被告中壢客運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77,260元（其中工資為177,124元、烤漆為87,094元、零件折舊前為813,047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4至45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4.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

證（見本院卷第20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20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305元（813,047÷10＝81,305，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77,124元、烤漆87,094元，共計345,523元。原告請求金額亦為345,523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被告甲○○空言辯稱金額過高云云，不足採信。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2年2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2頁），是被告均應於112年2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並以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育誠